

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文件

潼水〔2023〕256号

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关于同意取消米心水厂取水口的复函

重庆市潼南区米心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申请取消米心水厂取水口的函》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和《重庆市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》（2023年12月3日渝府令第158号）等法律、规章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单位申请取消米心水厂取水口（经度：105.7654°，纬度：30.384°），请你单位及时拆除取水设施，对原单位取水口进行封堵。

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

2023年7月10日



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办公室

2023年7月10日印发
